



鄂温克旗法院召开“新年第一会”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党组(扩大)会议,拉开了今年全年工作的序幕。

会上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相关内容,解读分析了《呼伦贝尔市法院审判管理指标(蒙马奔腾5.1版)》,审议了《2024年鄂温克族自治旗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要求,新的一年,全院上下要立足新起点,全力服务保障加快落实“五大任务”和提速推进“六个工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实法院各项工作;要紧盯考核指标抓质量,进一步优化审判执行质效,力争以2025年开门红,实现全年工作的满堂彩;要培育新品牌新亮点,紧紧围绕品牌亮点创建工作,做到总结经验,培育

创先争优意识,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批拿得出手、叫得响亮的品牌;要夯实法庭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充分发挥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要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强化判后答疑和释法析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赖景慧 高景)

青山区司法局

减压赋能从“心”出发

包头讯 为进一步发挥心理矫治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发展,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组织辖区3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暨警示教育大会。

此次心理讲座,邀请了内蒙古幸福里心理科技公司培训部副部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郭宇围绕《拒绝内耗,新年正能量》的主题,从“各种面具下的内耗”“如何消解内耗”“内耗消失后的正能量”三个方面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拒绝内耗的重要性,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掌握有效缓解压力的方法,培养调节自身情绪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心理导向。此外,针对有特殊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郭宇开展了一对一心理疏导。

讲座结束后,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大队长高峰对社区矫正对象做了警示教育并提出三点要求:严格遵守外出请假制度。无论是走亲访友或者其他休闲活动,只要涉及离开本市,必须提前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过批准后方可出行,擅自外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保持通信畅通,按时汇报情况。在节日期间,要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随时关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发送的信息、通知等,按照要求汇报自己的活动情况、思想动态等;远离违法犯罪活动和不良场所。要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节日期间严禁参与赌博、吸毒、酗酒闹事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更不能涉足容易滋生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不良场所。

下一步,青山区司法局将不断总结心理矫治工作经验,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以阳光健康的心态重塑自我,以积极向上的姿态融入社会。

(康乐)

丰镇市法院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丰镇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不断完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让未成年人在法治轨道上茁壮成长。

“同学们,欢迎来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这里有一个主题展厅和九个特色展区,涵盖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图文展板,让我们一同开启这场探寻法治魅力的奇妙旅程。”2024年,丰镇市法院与丰镇市第一中学联合打造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该市各中小学的师生们陆续走进基地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讲座让我们受益匪浅,今后我们会积极学法、自觉守法、主动用法,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同学们的观后感代表了教育基地的工作成效。近年来,丰镇市法院陆续开展了“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系列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用法治之光照亮学生们的前行道路。

(郭成 彭子桐)



参观法治教育基地。

杭锦旗法院打好多元解纷“组合拳”

陕坝讯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基点,积极探索人民法院在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中的司法功能,多措并举打好矛盾化解“组合拳”,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院坚持多元共治,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轻了群众诉累。全力打造“两全六融合”品牌,持续推动多元解纷工作走深走实,“两全”即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矛盾纠纷化解“诉前、诉中、诉后”全链条;“六融合”即在法院的指导下,推动做实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行业调解、群团组织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同时,该院始终秉持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立足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审判工作实际,准确把握派出法庭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结合点和突破点,派出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周琪)

石宝司法所

社区矫正实行“三到”法

百灵庙讯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石宝司法所按照旗司法局统一安排部署,严把专项行动的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重点抓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稳控,努力做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化解,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说到”,即进行说服教育。该所充分利用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月考核等时机,对辖区内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进行警示教育。同时,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推动教育内容入心入脑,进一步扩大说服教育的效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进行集中说服教育2次,未出现矫正对象越界、违规请假等情况。

“走到”,即开展摸排走访。该所深入各村委会,逐户走访矫正对象家庭,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思想动态及存在的纠纷问题,并重申社区矫正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达到了现场监督教育、掌握一手资料的效果。同时,走访社矫对象居住地的村干部、邻居、保人等,了解社矫对象的日常表现和矫正措施落实情况,从而更为全面地掌握相关情况。

“送到”,即送去关心关爱。该所根据前期集中说服教育和摸排走访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日常表现等进行逐一分析,科学确定春节前集中慰问名单,以便更加精准地开展好送温暖、送关心活动,让他们充分感受到了社会的关心和社区矫正的温暖,切实达到社区矫正工作“矫行更矫心”的效果。

(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扎兰屯市法院执结一起追加被执行人案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合议庭受理了一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案件。因乔某某欠郭某某玉米款一直未给,郭某某将乔某某诉至法院。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到给付期限后,乔某某仍然没有履行给付义务。随后,郭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乔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郭某某便申请追加乔某某的配偶王某和儿子乔某为被执行人,要求乔某某的继承

人在继承或管理乔某某的遗产范围内承担给付义务。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经向婚姻登记机关查询得知,乔某某三年前已与妻子王某离婚,乔某某去世时,王某已不是其配偶,因此也不是其继承人,故无法追加王某为被执行人,对这一结果,法官向郭某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法律释明,郭某某表示理解。案件进行到此,本可以一纸裁定追加乔某某儿子为被执行人,然后继续恢

复执行,但为了能从实质上化解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法官又联系了乔某某的儿子及其母亲王某,从法理、情理、道理三方面入手,为其剖析案情、释明法律后果。王某、乔某从开始的非常抵触、不理解,最终同意自动履行乔某某生前所欠债务,王某主动来法院,一次性给付郭某某18000元,本案的顺利执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雯雯 凌云)

鄂托克旗法院扎实推动“三个规定”落实落细

乌兰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始终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教育引导、制度监督、责任落实三个方面,扎实推动“三个规定”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牢固树立“如实填报是责任、不如实报告是违纪”意识,将“三个规定”学习教育纳入干警入职培训、法官入额、晋职晋升培训中,通过周例会、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对“三

个规定”制度规定及文件精神进行常态化学习,引导干警准确把握“三个规定”的核心要义和实质要求。设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手机彩铃,在单位公共区域播放“三个规定”宣传片,破解干警“不想填、不敢填、不愿填”的思想顾虑。同时,该院制定《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制度》,每月由专人负责督促全院干警及时填报,做到“应报尽报,有问必报”,确保填报制度执

行落实到位,并将“三个规定”填报情况纳入年度实绩考核,作为干警晋职晋级、评先评优重要依据。此外,该院将贯彻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完成填报工作。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对“三个规定”填报情况进行督察,确保“三个规定”填报工作落实落细。

(折改霞)

